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项目单位：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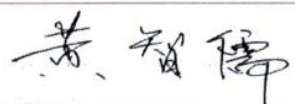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赛文咨字〔2023〕第 3-016 号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           |           | 评价年度  | 2022年度  |
| 项目实施单位       |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 联系人       | 杨敏辉       |   |         |
| 资金来源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           |           |   |         |
| 资金投入总额       | 175.49  | 抽查资金总数    | 175.49    | 资金抽查占比  | 100.00% |
| 本级财政预算拨付金额   | 0   | 抽查资金总数    | 0         | 资金抽查占比  | 0.00%   |
| 项目数量         | 1个  | 抽查项目数     | 1个        | 项目抽查占比  | 100.00% |
|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 1处  |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 1处        | 抽查区域或项目点  | 鄯善县     |
| 项目概况         | <p>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资金共下达175.49万元，全年预算数合计175.49万元，全年执行数合计175.49万元，执行率为100%。</p> <p>截止2022年12月31日，鄯善县全年共计发放1867人次国家助学金，平均发放标准940元/人次，全年共发放2次，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p>  |           |           |   |         |
|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 <p>1、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p> <p>2、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           |           |   |         |
| 绩效评价结果       | <p>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6.26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13.5分，得分率为9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3.5分，得分率为9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39.26分，得分率为98.1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p>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杨玉玲   |           | 项目主评人（签字） |  |         |

## 项目摘要

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文”）于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30日对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以下简称“县教育局”）开展的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鄯善县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1]2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号），鄯善县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75.49万元，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175.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2年鄯善县全年共计1867人次领取普通高中助学金补

助，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6.2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3.5 分，得分率为 9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 39.26 分，得分率为 98.1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进一步落实

一是县教育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县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审核认定等工作。同时各学校均按要求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学生助学金的审核、上报及资金发放工作。

二是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县教育局同县财政局制定了《鄯善县下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分配方案》，并下发各普通高中学校，以便学校操作。

### 2. 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程序

各学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及学生资助流程等制度，规范管理，严格助学金发放程序。

一是认真确定资助对象，严格界定资助范围。按照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对申报助学金的学生进行严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了受助范围。根据贫困程度确定享受等次，其中一档：1000 元/学年，二档 2000 元/学年，三档 3000 元/学年并将受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建立受助学生档案，确保国家助学政策不折不扣执行。

二是按时填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报表，切实做好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各高中受助学生名单由县市资助中心审核，审核后进行公示 7 日无异议后再行发放。学校为学生办理银行卡，直接将助学金打入受助学生卡中，严格按照学校资助流程履行学生本人签字手续，同时建立了国家助学金台帐，建立健全了学生受助档案。

### 3. 完善机制，进一步规范资助工作

一是规范认定办法。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学校严格按照认定程序审核认定受助对象，使国家助学金真正用到最困难的学生，做到逐人审核、单独建档。

二是规范公示办法。实行一申请、三审核。四公示，特别是对受助学生名单，采取由县资助中心统一公示的办法，纸质

和网上公示同时进行。纸质受助学生名单加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章，由中心工作人员到校张贴公示，并在县教育局和各校网站上同时公示，接受学生及社会监督。

三是规范学生资助卡的管理和使用。我县为学生免费办理“普高学生资助卡”，并对银行卡集中办理和发放，各学校收集学生办卡信息后报县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后到银行办理资助卡，并且县学生资助中心人员到校监督、集中发放，确保资助卡及时发到学生手中。

四是规范资助信息系统数据填报。中心实行资助信息集中会审制度，定期由学校统一报送纸质数据并提交系统信息数据，县学生资助中心人员会同学校具办人审查各校纸质数据和系统数据，做到准确、一致。

五是规范档案管理。制定统一的档案目录，要求学校及时整理归档有关资助资料，严格规范资料整理。如申请表填写以及各级审核签章做到完整、不漏项，证明材料真实、齐全，过程资料整齐、有序，并做到分类保管，长期留存。

六是建立健全资助工作制度，任务分解到人，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校长是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机构健全，组织严密，确保了资助金按政策按时、足额，准确发放，切实推进和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要求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严格遵

守工作制度，廉洁奉公，乐于奉献。

#### 4. 加强资金筹措，资金做到了足额及时发放

县教育局在资金发放管理上，通过召开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会议，与普通高中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开展工作督查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明确各级资助机构的责任，规范评审和发放程序，使各校在受助对象申请、审核、公示、资金管理和发放等各个环节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

#### 5. 创新机制，确保资助工作安全平稳进行

一是创新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发放安全高效。将国家助学金、校内资助资金统一到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打卡发放。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学校及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只负责审核、汇总学生资助信息，资金发放全部由县财政局和银行组织发放，学校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经手资金，从源头杜绝了各项学生资助资金的挪用、抵顶、截留和套取等不良行为的发生。

二是创新考核办法，确保资助工作有序规范，定期对各学校进行资助工作检查，发现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受助学生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三是创新工作方法，加强资助工作的业务学习，召开资助工作会议，研究布置资助工作；并定期给资助工作人员召开资助工作业务培训会，提高资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四是创新服务方式，确保资助工作有效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信箱，及时处理学生资助工作的

咨询和投诉，同时通过电话回访和走访方式宣传资助政策、核实受助对象。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在指标设置、指标值的设定方面缺乏精准分析和研判，导致目标约束力不强，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的问题。如原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所设置的“享受资助学生人数”指标不够合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发放2次，由于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以及所处年级（毕业生）不同，存在全年有的学生发放一次，有的学生发放两次的情况，统计发放人数不能准确衡量全年资助发放情况，建议按“享受资助学生人次”设置指标。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需要进一步规范。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有“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反映出单位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经核查相关资料，单位未及时开展问卷调查，导致不能及时掌握该项目开展的效果及群众反馈的问题。

####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审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建议鄯善县教育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研究，提升绩效目标编审水平。首先，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



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同时，针对目标值的设置，一定要与可能完成的目标效果匹配，体现效能最大化。

##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将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通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强化考核，传导压力，强化相关科室主体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鄯善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鄯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鄯善县人民政

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鄯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目 录

|                                  |           |
|----------------------------------|-----------|
| <b>一、基本情况</b> .....              | <b>3</b>  |
|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 3         |
|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5         |
|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 7         |
| (四)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8         |
|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 9         |
| (六)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0        |
|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        | <b>12</b>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2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3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6        |
| <b>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b> .....       | <b>19</b> |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9        |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20        |
| <b>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b> .....          | <b>21</b> |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21        |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26        |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29        |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32        |
|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b> .....           | <b>34</b> |
| 1. 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进一步落实.....         | 34        |
| 2. 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程序..... | 34        |
| 3. 完善机制，进一步规范资助工作.....           | 35        |
| 4. 加强资金筹措，资金做到了足额及时发放.....       | 36        |
| 5. 创新机制，确保资助工作安全平稳进行。.....       | 37        |
| <b>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b> .....         | <b>37</b> |
| <b>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b> .....         | <b>38</b> |
|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审水平。.....   | 38        |
|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38        |
| <b>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b> .....        | <b>38</b> |
|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 39        |
| (二) 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 39        |
|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 39        |
| <b>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b> .....          | <b>39</b> |

# 202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 1. 立项背景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背景可以追溯到《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该意见于2010年颁布，旨在完善普通高中资助政策，以帮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在此背景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作为一项重要资助政策得以设立，以覆盖更多有需要的学生。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新疆军区参谋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3号文件）文件精神，启动2021-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对县域内三所高中学生按30%的比例给予资助，进一步优化教育机构，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改善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状况，提高普通高中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号）全年下达175.49万元中央直达资金用于支持鄯善县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实施。

## 2. 立项目的

确保家庭困难的学生享受到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国家助学金补助发放到位，确保补助金发放率达到100%，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确保其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 3. 立项依据

(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

(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6)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

(7)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

(8)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号)

##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自治区、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实施监督。

(2)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和综合协调,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确定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 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规划、规范推广、普及应用等工作,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学习、普及学习和再

培养培训。

(4)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县级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拟定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协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

(5)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

(6) 指导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做好应急协调和平安建设的督促落实工作。

(7)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8) 统筹指导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的发展改革、学科建设和专业评估；参与拟定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9) 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教师培养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10) 负责各类学校教材和中小学教辅用书的审查、审核和备案工作。

(11) 负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统筹各级各类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负责民族语言文字改革工作；负责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监测、研究工作；承担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规划和培训工作；组织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职称评定工作。

(13) 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

(14) 指导教育系统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评价涉及 1 个项目，其中“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75.4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贴，补贴标准依据困难程度确定享受档次，其中一档：1000 元/学年；二档 2000 元/学年；三档 3000 元/学年，全年发放 2 次。

####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鄯善县全年共计 1867 人次领取国家助学金补贴，改善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状况，提高普通高中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 **(四)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 号），鄯善县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75.49 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总额 175.49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 （2）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资金支出总计 175.4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发放日期       | 发放金额（元） | 发放学校    |
|------------|---------|---------|
| 2022-4-23  | 256620  | 鲁克沁第一中学 |
| 2022-12-29 | 277300  | 鲁克沁第一中学 |
| 2022-4-22  | 448380  | 鄯善县第二中学 |
| 2022-4-25  | 433340  | 鄯善县第一中学 |
| 2022-12-30 | 339260  | 鄯善县第一中学 |
| 合计         | 1754900 |         |

##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情况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资金是经财政部批准的中央直达资金，用于支持发放鄯善县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贴。县财政局为统筹安排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部门，县教育局为该项目主管单位，依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制定《鄯善县下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分配方案》，完成各学校资金分配，域内三所中学为实施单位，各学校在学生中宣传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对符合政策的学生进行统计，同时收集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镇乡村振兴办，镇乡村振兴办汇总后上报县教育局，吐鲁番市财政局对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吐鲁番市教育局对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进行申报审核和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2. 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县教育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立了中央财政补助、自治区财政补助、市级财政补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会计科目，分别记录财政补贴收入。补助资金直接由国库集中支付至各学校代发账户，最终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2) 业务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牵头开展，会同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小组开展助学金发放人员的筛选、登记、审查、汇总、发放工作。具体

工作流程如下：1）、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准备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家庭户口本复印件等(所有材料一式二份)上报村委会、学校。2）、学校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核（核对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报教育局。3）、教育局对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报教育局党委会讨论。4）、县教育局提出资金申请，县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补助资金直接由国库集中支付至各学校代发账户，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3）监督检查情况。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实行资助信息集中会审制度，定期由学校统一报送纸质数据并提交系统信息数据，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人员会同学校具办人审查各校纸质数据和系统数据，做到准确、一致。

##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总体目标：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生100%享受，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享受，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6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助力家庭脱困，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85%。2022 年预计资助学生 1097 人，预计所需资金 175.49 万元。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所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br>(50 分)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人次数       | =2192 人次     |
|                | 质量指标    | 享受政策学生覆盖率       | =100%        |
|                |         | 脱贫户家庭子女覆盖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0%      |
|                | 成本指标    |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一档） | =470 元/生/学期  |
|                |         |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二档） | =940 元/生/学期  |
|                |         |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三档） | =1410 元/生/学期 |
| 效益指标（30 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有效减轻         |
|                |         | 受益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教育公平          | 有效促进         |

|                |       |         |        |
|----------------|-------|---------|--------|
| 满意度指标<br>(10分)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学生满意度 | ≥85.0%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实施的“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总额为175.49万元。

####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40%、2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3. 绩效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需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标准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



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2023年7月启动，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程序、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18日-7月20日）**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由5名成员组成，分工负责本次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等，并与项目主评人、预算绩效专家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项目开展前单位内部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确定评价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务   | 职责分工           |
|----|-----|--------|----------------|
| 1  | 黄智儒 | 项目主评人  |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
| 2  | 屈伟  | 预算绩效专家 |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
| 3  | 杨玉玲 | 项目组组长  |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 |
| 4  | 关丽萍 | 项目组成员  |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
| 5  | 刘鲁江 | 项目组成员  |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

##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7月21日-8月4日）

###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三级评价收集对应的印证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 （2）现场座谈和实地勘察

评价工作小组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根据资料初审情况完善访谈问题，并开展现场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

证材料。

### （3）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项目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受益群众以不记名形式进行问卷调查。该项目共发放调查问卷 823 份，最终收回 823 份，调查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

#### 3. 分析评价阶段（2023 年 8 月 7 日-8 月 11 日）

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复核、统计，并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 4. 撰写报告阶段（2023 年 8 月 11 日-8 月 18 日）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鄯善县财政局。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已全部顺利完成。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6.26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13.5分，得分率为9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3.5分，得分率为9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39.26分，得分率为98.15%；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表 3-1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项目决策 | 15.00 | 13.5  | 90%     |
| 项目过程 | 25.00 | 23.5  | 94%     |
| 项目产出 | 40.00 | 39.26 | 98.15%  |
| 项目效益 | 20.00 | 2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6.26 | 96.26%  |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任务已全部顺利完成。该项目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3-2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A 项目决策 (15 分)  | A1 项目立项 (5 分)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3    | 3   |   |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2    | 2   |   |
|                | A2 绩效目标 (5 分)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3    | 3   |   |
|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一般    | 2    | 0.5 | ①原目标表中分解的发放人数，不便于统计实际发放工作量，<br>②成本指标中，只填写了平均标准，实际发放过程中，存在依照困难程度不同，划分为三档进行发放，与实际不符 |
|                | A3 资金投入 (5 分)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3    | 3   |   |
|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
|                | B 项目过程 (25 分) | B1 资金管理 (13 分) | B101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4   | 4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                | 100%       | 100%  | 5    | 5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合规         | 合规    | 4    | 4   |   |
| B2 组织实施 (12 分) |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4   |   |
|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4    | 4   |   |
|                |               |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 有效         | 较为有效  | 4    | 2.5 | 自评表填报时，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未按问卷调查结果填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C 项目产出 (40分) | C1 产出数量    | C101 补助资金发放人次数       | ≥2192 人次     | 1867 人次      | 5   | 4.26  | 2022 年完成 1867 人次补助发放, 依照完成率得分。 |
|              | C2 产出质量    | C202 享受政策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 6   | 6     |                                |
|              |            | C203 脱贫户家庭子女覆盖率      | =100%        | =100%        | 6   | 6     |                                |
|              | C3 产出时效    | C301 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0%      | =100.0%      | 5   | 5     |                                |
|              | C4 产出成本    | C401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一档) | =470 元/生/学期  | =470 元/生/学期  | 6   | 6     |                                |
|              |            | C402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二档) | =940 元/生/学期  | =940 元/生/学期  | 6   | 6     |                                |
|              |            | C403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三档) | =1410 元/生/学期 | =1410 元/生/学期 | 6   | 6     |                                |
| D 项目效益 (20分) | D1 社会效益    | D101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有效减轻         | 基本达成目标       | 5   | 5     |                                |
|              |            | D102 受益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 D2 可持续影响   | D201 促进教育公平          | 有效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5   | 5     |                                |
|              | D3 满意度调查报告 | D301 受益学生满意度         | ≥85.0%       | 92.47%       | 5   | 5     |                                |
| 合计           |            |                      |              |              | 100 | 96.26 |                                |
| 评价等级         |            |                      |              |              | 优   |       |                                |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 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3.5 分。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A 项目决策 (15 分) | A1 项目立项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3  | 3   |   |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2  | 2   |   |
|               | A2 绩效目标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3  | 3   |   |
|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一般    | 2  | 0.5 | ①原目标表中分解的发放人数，不便于统计实际发放工作量，<br>②成本指标中，只填写了平均标准，实际发放过程中，存在依照困难程度不同，划分为三档进行发放，与实际不符 |
|               | A3 资金投入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3  | 3   |   |
|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
|               | 小计      |              |     |       |    | 15  | 13.5  |

##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该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县级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拟定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协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 号），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直达资金，功能分类为教育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为财政部批准设立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用于支持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工作，立项程序合规；

②经核查，该项目审批文件、预算下达通知等文件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③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编制，事前县教育局会同各学校对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待遇发放人员数量和资格进行了审查、汇总，单位内部对项目目标和预算金额进行了集体决策，并提交主管部门确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该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经核查，该单位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如下：从 2010 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生 100%享受，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 30%享受，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6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助力家庭脱贫，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0%。2022 年预计资助学生 1097 人，预计所需资金 175.49 万元。。

②经核查，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经核查，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核查，该项目二次批复的预算金额共计 175.49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核查，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个绩效目标表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8 个，量化率达 75%；

②该单位各项三级指标中已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等指标内容，但成本指标中，只填写了平均标准，实际发放过程中，依照困难程度不同，划分为三档进行发放，与实际不符；

③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基本一致，但发放过程中，依照学生家庭环境以及所处年纪，存在一人补助一次，一人补助两次等情况，通过享受人数指标不便于统计实际发放工作量；。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该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一般。

##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上年度同类项目对比分析测算了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领取人数，根据规定的补贴标准确定了项目预算，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资金为 175.49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该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75.49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鄯善县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际支出 175.49 万元，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下达 175.49 万元，项目资金量与全年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分配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 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5.49 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 号），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2.6 分。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B 项目过程 | B1 资金管理 | B101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4  | 4    |                              |
|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4  | 4    |                              |
|        | B2 组织实施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4    |                              |
|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4  | 4    |                              |
|        |         |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 有效   | 较为有效  | 4  | 2.5  | 自评表填报时，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未按问卷调查结果填写 |
| 小计     |         |              |      |       | 25 | 23.5 |                              |

###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75.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5.4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位资金为 175.4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5.49/175.49）×100%=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鄯善县第一中学资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鲁克沁第一中学资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鄯善县第二中学 2022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银行打卡记录”、“普通高中助学金支出明细表”等财务支出凭证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核查，该单位已制定相关内部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该细则权重分值为 2 分，本项得 2 分；

②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由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实施，各学校提供汇总名单以及审核资料，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复核名单，县财政负责发放补助金，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鄯不存

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

②经核查，该单位制定了《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③经核查，该项目未进行资金调整。

④经核查，该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档案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6）绩效管理合规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1个三级指标的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反映该单位未及时开展问卷调查。如：“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均为大于等于85%，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均为85%，根据实际调查结果反馈，“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完成值达到94.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5分。

③经核查，县教育局通过加强定期监督，每月信息核对，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26分。

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C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C101 补助资金发放人次数       | ≥2192 人次     | 1867 人次      | 5  | 4.26  | 2022 年完成 1867 人次补助发放，依照完成率得分 |
|        | 产出质量    | C202 享受政策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 6  | 6     |                              |
|        |         | C203 脱贫户家庭子女覆盖率      | =100%        | =100%        | 6  | 6     |                              |
|        | 产出时效    | C301 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100.0 %     | =100.0 %     | 5  | 5     |                              |
|        | C4 产出成本 | C401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一档） | =470 元/生/学期  | =470 元/生/学期  | 6  | 6     |                              |
|        |         | C402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二档） | =940 元/生/学期  | =940 元/生/学期  | 6  | 6     |                              |
|        |         | C403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三档） | =1410 元/生/学期 | =1410 元/生/学期 | 6  | 6     |                              |
| 小计     |         |                      |              |              | 40 | 39.60 |                              |

###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资金发放人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192 人次，全年实际发放 1867 人次，评价小组通过核查“鄯善县第一中学资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鲁克沁第一中学资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鄯善县第二中学 2022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银行打卡记录”等财务资料，该项目按学期发放，鄯善县二中未完成秋季补助发放，导致未全部完成指标，完成率为 85.17%。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26 分。

###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享受政策学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

完成指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经核查鄯善县教育局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中学生人数以及资助人数分析，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享受政策学生覆盖率达到预期。

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脱贫户家庭子女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通过检查发放明细以及抽查学生申请资料，所发放补助均为脱贫户家庭子女，达成预期。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经核查财务支付凭证，春季补助发放在 2022 年 4 月 22-25 日期间，秋季补助发放 2022 年 12 月 29-30 日期间，及时完成助学金发放。本指标满分为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一档）”指标、“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二档）”指标、“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三档）”指标：预期指标值分别为 470 元/生/学期、940 元/生/学期、1410 元/生/学期，经核查，通过分析“鄯善县第一中学资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鄯善县第二中学 2022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银行打卡记录”、“鲁克沁第一中学资



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等财务资料，三学校均按计划标准进行补助发放，三项成本指标合计满分为18分，三项指标得18分。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D 项目效益 | D101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有效减轻   | 基本达成目标 | 5  | 5  |      |
|        |                 | 受益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 D102 受益学生学业完成率  | 促进教育公平     | 有效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5  | 5  |      |
|        | D201 促进教育公平     | 受益学生满意度    | ≧85.0% | 92.47% | 5  | 5  |      |
| 小计     |                 |            |        |        | 20 | 20 |      |

#####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指标：预期指标值有效减轻，经核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通过发放助学金，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保障，使他们不再需要为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方面担忧。这不仅让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也能够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

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受益学生学业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经核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通过核查教育

局所提供的毕业生资料，受益学生均顺利毕业，达成预期目标。

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教育公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经分析，助学金政策能够降低经济负担，帮助家庭困难学生接受教育，为困难学生创造了接受教育的机会，从而实现了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

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2.47%，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次随机对鄯善县领取助学金的受益人员进行线上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统计，本题选择答题的调查对象有 823 人，分别设置两个选项“您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申请流程是否满意？”、“您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资助管理是否满意？”，满意度统计取两者平均值，其中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非常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612 人；较为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143.5 人；一般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53.5 人。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 $\Sigma$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较为满意” $\times$ 0.8+“一般满意” $\times$ 0.6+“较不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92.47%。

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加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进一步落实

一是县教育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县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审核认定等工作。同时各学校均按要求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学生助学金的审核、上报及资金发放工作。

二是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县教育局同县财政局制定了《鄯善县下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分配方案》，并下发各普通高中学校，以便学校操作。

### 2. 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程序

各学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及学生资助流程等制度，规范管理，严格助学金发放程序。

一是认真确定资助对象，严格界定资助范围。按照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对申报助学金的学生进行严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了受助范围。根据贫困程度确定享受等次，其中一档：1000元/学年，二档2000元/学年，三档3000元/学年并将受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建立受助学生档案，确保国家助学政策不折不扣执行。

二是按时填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报表，切实做好助

学金的发放工作。各高中受助学生名单由县市资助中心审核，审核后公示 7 日无异议后再行发放。学校为学生办理银行卡，直接将助学金打入受助学生卡中，严格按照学校资助流程履行学生本人签字手续，同时建立了国家助学金台帐，建立健全了学生受助档案。

### 3. 完善机制，进一步规范资助工作

一是规范认定办法。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学校严格按照认定程序审核认定受助对象，使国家助学金真正用到最困难的学生，做到逐人审核、单独建档。

二是规范公示办法。实行一申请、三审核。四公示，特别是对受助学生名单，采取由县资助中心统一公示的办法，纸质和网上公示同时进行。纸质受助学生名单加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章，由中心工作人员到校张贴公示，并在县教育局和各校网站上同时公示，接受学生及社会监督。

三是规范学生资助卡的管理和使用。我县为学生免费办理“普高学生资助卡”，并对银行卡集中办理和发放，各学校收集学生办卡信息后报县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后到银行办理资助卡，并且县学生资助中心人员到校监督、集中发放，确保资助卡及时发到学生手中。

四是规范资助信息系统数据填报。中心实行资助信息集中会审制度，定期由学校统一报送纸质数据并提交系统信息数

据，县学生资助中心人员会同学校具办人审查各校纸质数据和系统数据，做到准确、一致。

五是规范档案管理。制定统一的档案目录，要求学校及时整理归档有关资助资料，严格规范资料整理。如申请表填写以及各级审核签章做到完整、不漏项，证明材料真实、齐全，过程资料整齐、有序，并做到分类保管，长期留存。

六是建立健全资助工作制度，任务分解到人，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校长是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机构健全，组织严密，确保了资助金按政策按时、足额，准确发放，切实推进和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要求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廉洁奉公，乐于奉献。

#### 4. 加强资金筹措，资金做到了足额及时发放

县教育局在资金发放管理上，通过召开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会议，与普通高中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开展工作督查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明确各级资助机构的责任，规范评审和发放程序，使各校在受助对象申请、审核、公示、资金管理和发放等各个环节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

#### 5. 创新机制，确保资助工作安全平稳进行。

一是创新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发放安全高效。将国家助学金、校内资助资金统一到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打卡发放。在资

金发放过程中学校及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只负责审核、汇总学生资助信息，资金发放全部由县财政局和银行组织发放，学校和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经手资金，从源头杜绝了各项学生资助资金的挪用、抵顶、截留和套取等不良行为的发生。

二是创新考核办法，确保资助工作有序规范，定期对各学校进行资助工作检查，发现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受助学生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三是创新工作方法，加强资助工作的业务学习。召开资助工作会议，研究布置资助工作；并定期给资助工作人员召开资助工作业务培训会，提高资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四是创新服务方式，确保资助工作有效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信箱，及时处理学生资助工作的咨询和投诉，同时通过电话回访和走访方式宣传资助政策、核实受助对象。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在指标设置、指标值的设定方面缺乏精准分析和研判，导致目标约束力不强，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的问题。如原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所设置的“享受资助学生人数”指标不够合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发放2次，由于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以及所处年级（毕业生）不同，存在全年有的学生发放一次，有的学生发放两次的情况，统计发放人数不能准确衡量全年资助发放情况，建议

按“享受资助学生人次”设置指标。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需要进一步规范。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有“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经核查相关资料，单位未及时开展问卷调查，导致不能及时掌握该项目开展的效果及群众反馈的问题。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审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和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建议鄯善县教育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研究，提升绩效目标编审水平。首先，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应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的指标。同时，针对目标值的设置，一定要与可能完成的目标效果匹配，体现效能最大化。

###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将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通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强化考核，传导压力，强化相关科室主体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鄯善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鄯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鄯善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鄯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 赛文公司与委托方、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报告附件：

附件 1：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3：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支出明细表

附件 4：项目资料收集情况表

附件 5：现场访谈记录

附件 6：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黄智博

评价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A 项目决策<br>(15 分)      | A1 项目立项<br>(5 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 充分  | 充分    | 3  | 3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 分）；<br>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   | 合规  | 合规    | 2  | 2  |      |
|                       | A2 绩效目标<br>(5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 分）；<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 合理  | 合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 明确   | 较为明确 | 2 | 0.5 | ①原目标表中分解的发放人数，不便于统计实际发放工作量，<br>②成本指标中，只填写了平均标准，实际发放过程中，依照困难程度不同，划分为三档进行发放，与实际不符 |
|             | A3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科学   | 科学   | 3 | 3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合理   | 合理   | 2 | 2   |   |
| B 项目过程（25分） | B1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br>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 | 100% | 4 | 4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br>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 | 100% | 5 | 5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br>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br>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br>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 合规   | 合规   | 4 | 4 |  |
|  | B2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br>不完全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健全   | 健全   | 4 | 4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1分);<br>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1分);                                | 有效   | 有效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br>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1分）。  |         |         |   |      |                              |
|             |         | 绩效管理合规性      |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 ①是否已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分）；<br>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1.5分）；<br>③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是否真实、有效并规范（1.5分）。        | 有效      | 较为有效    | 4 | 2.5  | 自评表填报时，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未按问卷调查结果填写 |
| C 项目产出（40分） | C1 产出数量 | 补助资金发放人次数    | 考察助学金发放人次数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br>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br>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依照完成比例得分。<br>③指标完成率大于120%依照超出比例扣分。 | ≥2192人次 | 1867人次  | 5 | 4.26 | 2022年完成1867人次补助发放，依照完成率得分。   |
|             | C2 产出质量 | 享受政策学生覆盖率    | 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及发放名单资格进行核查，判断助学金发放是否能够达到预期覆盖率。      |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100%   | 6 | 6    |                              |
|             |         | 脱贫户家庭子女覆盖率   | 通过对申请资料、项目财务资料及发放名单资格进行核查，判断助学金发放是否能够达到预期覆盖率。 |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100%   | 6 | 6    |                              |
|             | C3 产出时效 | 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考察助学金发放及时率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 养老金发放工作在每月1日-15日完成的，得满分；超出15日的，每超出1日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0% | =100.0% | 5 | 5    |                              |

|              |                 |                   |   |  |              |        |   |   |  |
|--------------|-----------------|-------------------|---|--|--------------|--------|---|---|--|
| C4 产出成本      |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一档） |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br>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br>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470 元/生/学期  | =470 元/生/学期  | 6      | 6 |   |  |
|              |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二档） |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br>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br>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940 元/生/学期  | =940 元/生/学期  | 6      | 6 |   |  |
|              |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三档） |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br>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br>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410 元/生/学期   | =1410 元/生/学期 | 6      | 6 |   |  |
| D 项目效益（20 分） | D1 社会效益         |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通过问卷调查，是否减轻家庭经济困难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 $\Sigma$ 样本数（“非常有帮助” $\times$ 1.0+“有帮助” $\times$ 0.8+“一般” $\times$ 0.6+“没有帮助” $\times$ 0.3+“没有任何帮助”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br>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有效减轻         | 基本达成目标 | 5 | 5 |  |
|              |                 | 受益学生学业完成率         | 通过《2022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去向》统计分析，受益学生能否顺利完成学业。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br>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br>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100%  | 5 | 5 |  |
|              | D2 可持续影响        | 促进教育公平            |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性 or 专项资金使用产生效益的可持续性。   | 通过项目整体执行进行分析，判断能否达成预期目标<br>达成得满分。  | 有效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5 | 5 |  |

|             |         |   |  |        |        |            |              |  |
|-------------|---------|---|--|--------|--------|------------|--------------|--|
| D3 满意度调查报告  | 受益学生满意度 |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 <p>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取“您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申请流程是否满意？”与“您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资助管理是否满意？”两项满意度平均值，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p> <p>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p> | ≥85.0% | 94.27% | 5          | 5            |  |
| <b>合计</b>   |         |   |  |        |        | <b>100</b> | <b>96.26</b> |  |
| <b>评价等级</b> |         |   |  |        |        | <b>优</b>   |              |  |

附件 2：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名称           |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              | 实施单位   |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        |      |             |
| 项目资金<br>(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5.49        | 175.49       | 175.49   | 10         | 100.0% | 10.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75.49        | 175.49       | 175.49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p>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目前为新疆四地州在校生100%享受，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享受，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6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助力家庭脱贫，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90%。2022年预计资助学生1097人，预计所需资金175.49万元。</p> |               |              | <p>本项目已完成：本年度发放资助金175.49万元，受助学生1097人。改善了我县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条件，为他们提供了强大的后盾，确保子女能够按时完成教育，使我县教育教学水平、学生自身的素质都得到提高。确保了国家及自治区的教育惠民政策的贯彻落实。让鄯善县各族人民更深的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br/>完成质量按照预期确保了项目完成资金拨付175.49万元，预期数量目标已完成，达到预期社会效应。</p>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br>(50分)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 =2.0次  | 2次         | 10     | 10   | 无           |
|                |  |               | 享受资助学生人数     | ≥1096.0人   | 1097人      | 5      | 5    | 无           |
|                |  | 质量指标          | 享受政策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0%     | 10     | 10   | 无           |
|                |  |               | 脱贫户家庭子女覆盖率   | =100%  | 100.0%     | 5      | 5    | 无           |
|                |  | 时效指标          | 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性 | =100.0%  | 100.0%     | 10     | 10   | 无           |
|                | 成本指标   | 高中国家助学金生均补助标准 | =1600.0元/学年  | 1600.0元/学年   | 10         | 10     | 无    |             |
|                | 效益指标<br>(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有效减轻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无           |
|                |  |               | 受益学生学业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教育公平   | 有效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10   | 10         | 无      |      |             |
| 满意度指标<br>(10分)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学生满意度       | ≥85.0%       | 85%  | 10         | 10     | 无    |             |
| 总分             |  |               |              |  | 100        | #####  |      |             |



附件 3：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支出明细表

| 发放日期       | 发放金额（元） | 发放学校    | 发放人次 |
|------------|---------|---------|------|
| 2022-4-23  | 256620  | 鲁克沁第一中学 | 273  |
| 2022-12-29 | 277300  | 鲁克沁第一中学 | 295  |
| 2022-4-22  | 448380  | 鄯善县第二中学 | 477  |
| 2022-4-25  | 433340  | 鄯善县第一中学 | 461  |
| 2022-12-30 | 339260  | 鄯善县第一中学 | 361  |
| 合计         | 1754900 |         | 1867 |

附件 4：项目资料收集情况表

| 2022 年国家助学金项目资料收集清单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资料提供情况  |
| A 项目决策               | A1 项目立项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 号）<br>《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文件)  |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                      | A2 绩效目标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自评报告》<br>《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br>《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 A3 资金投入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鄯善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br>《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1]106 号）  |
|                      |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 B 项目过程               | B1 资金管理 | B101 资金到位率           | 《普通高中助学金支出明细表》<br>《2022 年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br>《鄯善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br>《鲁克沁第一中学资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br>《鄯善县第二中学 2022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银行打卡记录》<br>《鄯善县第一中学资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 |
|                      |         | B102 预算执行率           |   |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 B2 组织实施 |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实施方案》<br>《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制度》<br>《学生资助实施办法》<br>《学生资助流程等制度》<br>《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工作报告》   |
|                      |         |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         |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   |
| C 项目产出               | C1 产出数量 | C101 补助资金发放人次        | 《鲁克沁第一中学资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br>《鄯善县第二中学 2022 年普通高中助学金银行打卡记录》<br>《鄯善县第一中学资金支付申请，学生银行打卡回单》   |
|                      | C2 产出质量 | C202 享受政策学生覆盖率       |   |
|                      |         | C203 脱贫户家庭子女覆盖率      |   |
|                      | C3 产出时效 | C301 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 《国库支付凭证》<br>银行打卡记录  |
|                      | C4 产出成本 | C401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一档） | 《国库支付凭证》<br>银行打卡记录  |
| C402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二档） |         |                      |   |
| C403 高中国家助学金补        |         |                      |   |

|        |            | 助标准（三档）         |  |
|--------|------------|-----------------|--|
| D 项目效益 | D1 社会效益    | D101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满意度调查问卷》<br>《毕业生去向》   |
|        |            | D102 受益学生学业完成率  |  |
|        | D2 可持续影响   | D201 促进教育公平     |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工作报告》<br>《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br>(财教〔2010〕356 号) |
|        | D3 满意度调查报告 | D301 受益学生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 附件 5：现场访谈记录

# 现场访谈记录表

一、项目名称：国家助学金项目

二、现场访谈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三、访谈地点：鄯善县财政局

四、访谈对象：鄯善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杨敏辉、吾吉·玉素甫

五、第三方机构访谈人员：杨玉玲

六、访谈目的：与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具体负责实施单位进行访谈，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提供资料准确要求，确定资料原件与财务凭证现场核查时间，确认发放调查问卷内容。

七、访谈内容：

1. 贵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是否有完整的档案资料？是否已经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归档存放？

访谈结果：有完整的档案资料，资料及时归档，根据完成先后顺序即时归档。

贵单位负责实施的 2022 年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如何？

访谈结果：当年已完成 175.49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的发放，共发放 1867 人次，覆盖了 100% 生活困难家庭学生。

贵单位对评价小组针对 2022 年国家助学金项目受益对象是否有跟进回访？

访谈结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通过电话方式对受益对象跟进回访，回访率 > 50%。

4. 国家助学金计划发放条件？补助流程？

访谈结果：发放条件：家庭经济困难（脱贫户、低收入户、7类学生），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覆盖30%（全县占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资助。补助发放流程：资金分配到3所普通高中，由学校推荐，学生填写申请书、《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助学金申请表》、脱贫户鉴定表，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汇总提交至教育局，教育局向财政申请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补助直接发放至学生卡中。

#### 5. 如何核实资助学生是否符合条件？

访谈结果：学校初审，上报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电话与乡镇、村的乡村振兴站工作人员核实情况，确定符合资格，公示7天，无异议后，发放补助。

## 附件 6：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 一、调查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的满意度和建议。

### 二、调查对象

2022 年在鄯善县普通高中学生。

### 三、调查方式

通过问卷星系统向鄯善县普通高中学生发放调查问卷，实际回收有效答卷 823 份。

### 四、调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 五、调查内容及分析

#### 1、您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申请流程是否满意？

通过调查发现，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申请流程非常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614 人，占比 74.61%；较为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144 人，占比 17.5%；一般的调查对象有 52 人，占比 6.32%。不太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4 人，占比 0.49%，非常不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9 人，占比 1.09%，根据评分标准，流程满意度得分=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比较满意” $\times$ 0.8+“一般” $\times$ 0.6+“不太满意” $\times$ 0.3+“非常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92.54%。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          |     |        |
|----------|-----|--------|
| A. 非常满意  | 614 | 74.61% |
| B. 比较满意  | 144 | 17.5%  |
| C. 一般    | 52  | 6.32%  |
| D. 不太满意  | 4   | 0.49%  |
| E. 非常不满意 | 9   | 1.0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23 |        |

## 2、您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资助管理是否满意？

通过调查发现，本题选择答题的调查对象有 823 人，本次对资助管理非常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610 人，占比 74.12%；比较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143 人，占比 17.38%；一般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55 人，占比 6.68%。不太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10 人，占比 1.22%，非常不满意的有 5 人，占比 0.61%，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比较满意” $\times$ 0.8+“一般满意” $\times$ 0.6+“不太满意” $\times$ 0.3+“非常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92.39%。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满意  | 610 | 74.12% |
| B. 比较满意  | 143 | 17.38% |
| C. 一般    | 55  | 6.68%  |
| D. 不太满意  | 10  | 1.22%  |
| E. 非常不满意 | 5   | 0.6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23 |        |

## 3、您认为“国家助学金”项目的资助对您的学习生活

是否有帮助？

通过调查发现，本题选择答题的调查对象有 823 人，认为本项目实施对学习非常有帮助的调查对象有 554 人，占比 67.31%；有帮助的调查对象有 228 人，占比 27.7%；认为帮助一般的调查对象有 32 人，占比 3.89%，没有帮助的调查对象有 4 人，占比 0.49%，没有任何帮助的调查对象有 5 人，占比 0.61%。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有帮助”×1.0+“有帮助”×0.8+“一般”×0.6+“没有帮助”×0.3+“没有任何帮助”×0）/总样本数×100.00%。=91.95%。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非常有帮助  | 554 | 67.31% |
| B. 有帮助    | 228 | 27.7%  |
| C. 一般     | 32  | 3.89%  |
| D. 没有帮助   | 4   | 0.49%  |
| E. 没有任何帮助 | 5   | 0.6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823 |        |

4、您对“国家助学金”项目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在调查样本中，未收到有效建议或意见。

## 六、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2.47%（取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申请流程与“国家助学金”项目的资助管理满意度平均值），对“国家助学金”项目的资助对您的学习生活有帮助完成值为 91.95%，基本达成目标。